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鞍人社〔2021〕12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创业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转发〈辽宁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鞍人社〔2020〕29号）、《关于印发〈鞍山市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鞍人社〔2020〕5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印发《鞍山市创业培训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创业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鞍山市创业培训工作，提高创业成功率，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转发〈辽宁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鞍人社〔2020〕29号）、《关于印发〈鞍山市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鞍人社〔2020〕5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鞍山创业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业培训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组织管理，按规定由就业补助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给予补贴的创业培训，主要任务是以培训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通过培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培训包括“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办你的企业”（SYB，含创业模拟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改善你的企业”（IYB）和“扩大你的企业”（EYB）等培训课程。

第三条 根据辽人社函〔2021〕7号和鞍人社〔2020〕58号规定，创业培训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

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确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

第四条 鞍山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负责本市创业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监督检查、协调指导等工作，并负责创业培训的教学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师资培训、培训机构审核、创业培训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创业培训补贴的审核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培训机构管理及申请程序

第五条 开展创业培训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取得相关部门培训资质认定的服务单位。

（二）有不小于 50 m² 的创业培训理论教学教室，配备标准课桌椅、电脑、投影仪、黑板等教学设备，并提供教师休息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

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的机构还要有不小于 100 m² 的创业培训实操教室，配备至少 30 台电脑，有能够保证教学需要的独享光纤带接入。

（三）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至少有 2 名专职或兼职教师，需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应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并提供聘用协议，同时向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备案；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

（四）教学管理、机构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近3年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自愿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二）培训机构的选定和授权实行认定制度。各培训机构按“SIYB培训机构选择指南”要求申请“创业培训”培训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办学条件进行评估，对评审合格的培训基地通过人社部门官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向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交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书。（附件1）

（三）网络培训推广初期，由人社部门根据培训需求，在创业培训认定机构中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方式，择优选择网络创业培训试点机构。

（四）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签订承办创业培训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每年经评估合格后可续签。（附件2）

第三章 培训机构职责

第七条 项目推介。培训机构要通过各类媒介、新媒体平台

及线下活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推介课程服务产品。

第八条 品牌宣传。培训机构要树立品牌意识，在机构场所内部及各类培训、活动现场，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册及宣传品等形式，宣传项目品牌。要规范服务行为，维护品牌形象，通过高质量培训，赢得学员和社会认可。

第九条 计划制定。培训机构应按照创业培训工作安排，制定本机构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根据计划合理做好课程推介、报名通知、学员组织、师资协调、资金安排等。

第十条 学员选择。学员选择是保障培训效果的重要前提，培训机构应组织讲师根据学员创业情况及培训意愿，按照条件要求和标准流程，帮助学员选择适合的课程。

第十一条 培训需求分析。培训需求分析是提高满意度的重要保障。培训机构和讲师应对学员信息进行分析和面试筛选，了解其知识能力水平、培训意愿及特殊需求。

第十二条 培训组织。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各课程技术要点做好开班筹备、跟踪服务、结业组织、台账登记、信息提交等工作。培训机构要与授课讲师及时沟通，了解课程安排、场地设备、教材教具要求等。应安排一名班主任全程跟班，并根据每日教师及学员反馈意见、班期评估等反馈信息完善服务。要配合授课讲师做好培训考核，并按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请、发放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后续支持服务。自学员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

书》之日起，培训机构应按要求对学员进行为期至少2个月的后续指导服务。

（一）各培训机构要指定教师采取电话回访、企业诊室、个人咨询等后续支持服务，定期跟踪记录学员创业进展情况、企业运作情况、享受扶持政策情况和带动就业情况等，实施项目开发、企业咨询、小额贷款、开业指导等方面的后续支持服务。

（二）组织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创业咨询等活动，并为学员对接创业贷款、创业孵化等创业服务。

第十四条 监督评估。培训机构应运用监督评估工具，收集全过程数据，分析培训活动信息。

第十五条 负责委派教师的教学补助（教师补助费原则上每课时100元）和市内交通费，以及开展后续支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基础档案管理

（一）理论培训结束后各培训机构将培训档案整理归档保管。

（二）各培训机构在后续支持服务工作结束后，将后续服务情况（如学员创业情况等）整理档案保管。

第十七条 各培训机构须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创业培训基础台账，包括学员信息库、班期信息库、教师信息库、专家资料库等。

（一）学员信息库内容包括：学员自然情况、培训记录和考

核记录、创业计划书及专家评审意见、个性化辅导等后续支持服务情况、开办企业情况及创业进展情况记录等。

(二) 教师信息库内容包括：教师自然情况、资历、参加师资培训情况、资质认证情况、开展培训情况等。

(三) 专家资料库内容包括：专家自然情况、工作单位、资质证明、开展专家咨询指导情况等。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须按标准开展创业培训，履行培训机构的义务，确保培训质量。对未能履行义务的培训机构，将取消其开展创业培训的资格。

第十九条 各培训机构上报的各项数据必须确保真实准确。对年检不合格、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将取消其开展创业培训的资格。

第四章 创业培训班的管理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须在开班前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附件3)
- (二) 《创业培训报名登记表》或《网络创业培训报名登记表》；(附件4)
- (三) 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 (四) 学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 培训课程安排表；
- (六) 学员筛选表。(附件5)

第二十一条 开班申请批准后，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向各培训机构下达教学计划，并统一调配教师。

第二十二条 SIYB 培训班要求：

(一) GYB 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SYB 培训班不超过 30 人，IYB 培训和 EYB 培训每班学员人数由人社部门根据培训实际自行确定。

(二) 培训班计划和课程安排应遵循 SIYB 教师指南中的规定。

(三) 每期培训班由两名 SIYB 教师授课。

(四) 学员人手一份正版 GYB、SYB 或 IYB 培训教材。

(五) 培训期限

每期 GYB 培训班不少于 24 课时，每学时 45 分钟。

每期 SYB 培训班不少于 56 课时，每学时 45 分钟。

每期 IYB 培训班不少于 56 课时，每学时 45 分钟。

每期 EYB 培训班不少于 48 课时，每学时 45 分钟。

(六) SIYB 培训结束后须进行笔试考试。

(七) SIYB 课程结束应提供至少 2 个月的后续跟踪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培训机构的创业培训合格率必须保持在 90% 以上；培训学员每天出勤率 95% 以上；SIYB 培训时严禁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无故旷课或请假 2 次（一次请假不能超过 4 课时），学员将不能考核，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培训机构核减创业培训补贴；抽查班期 2 次期间学员出勤率未达到 95% 以上的，

取消该班培训资格。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结束后，由创业培训管理部门组织考核认定。

(一) GYB 培训班学员应完成创业能力测试。

(二) SYB 培训班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

(三) IYB 培训班学员应完成《行动计划书》。

(四) 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学员应同时完成创业能力测试和《网络创业计划书》。其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含店铺规划书，同创业计划书），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两项考核成绩均合格可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五) 创业模拟实训考核内容包括创业计划书、实岗操作考核、理论考试，均为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实岗操作考核由授课讲师进行评定，包括每次实岗任务、网上模拟经营、个人总结等，三项考核成绩均合格方可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由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考核并颁发，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 SIYB 项目特点，通过师资培训班、教师提高班和教学研讨会等方式，统一教学标准，交流经验，提高教

师授课水平和培训质量。

第二十六条 创业培训教师接受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统一调配和管理，实行汇报委托制。统一委派教师与各培训机构教师合作完成培训，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选派教师做好授课任务的同时，代表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全程监控创业培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在培训结束后向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书面汇报教学和培训情况。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定期到各培训机构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授课创业培训讲师须参与培训机构筛选工作，并根据筛选结果进行需求分析，及时调整和完善教学计划。授课创业培训讲师一天时间内只能接受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教学场所的授课安排，因故不能完成授课任务，需提前向办班审核机构请假。授课的创业培训讲师及培训机构不得私自找人替课，一经发现，由办班审核机构作停课一年处理。

第六章 创业培训补贴费的申请和拨付

第二十八条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第一批辽宁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辽人社〔2018〕40号）文件执行：“产生你的企业”GYB培训500元/人次；“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含创业模拟实训）2000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参照且不高于“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标准确定。“改善你的企业”（IYB）和“扩大你的企业”（EYB）培训费用主要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按照《关于印发〈鞍山市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鞍人社〔2020〕58号）执行。申领补贴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附件6）；
2. 《创业培训经费补贴花名册》（附件7）；
3. 创业计划书（SYB培训）；
4. 学员考勤表（如提供培训学员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记录可不提供）和抽查表；
5. 全程培训视频资料（或培训学员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记录）；
6. 创业引导（GYB）或创业指导（SYB）或创业辅导（IYB）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管理部门提供的考试成绩单；参加创业辅导（IYB）培训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职业培训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供）等。

第三十条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同类别创业培训课程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补贴。对个人的创业培训补贴，不得与失业保险待遇中相同项目补贴重复申请。直补培训机构的创业补贴，个人不得重复申请。

第七章 创业培训经费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培训机构应建立财务核算制度，实行创业培训补贴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创业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 (一) SIYB 项目推介费用、教师授课费；
- (二) 培训场地租赁费、教具损耗、添置教学用品、改善教学环境和设施、电子及文本、图书等资料费用；
- (三) 组织专家对创业学员的能力测试和创业计划书的审核；
- (四) 组织全市培训机构创业师资和创业指导专家的培训；
- (五) 组织市级创业专家对全市创业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 (六) 组织对培训机构的资质评审和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
- (七) 开发新的创业培训模式、创业培训教材的更新与增补；
- (八) 开展学员实训、定期回访等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 (九)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骗取或冒领创业培训补贴的，除追回资金外，并取消其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资格，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书
2. 创业培训办学协议书
3. 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
4. （网络）创业培训报名登记表
5. 培训学员筛选表
6.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7. 创业培训经费补贴花名册

附件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机构全称		法人姓名及电话	
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机构类型(公办、民办)		教室面积 (m ²)	
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内容	
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所能覆盖的区域：			
取得培训资质时间： 年 月			
组织的主要目标群体（请说明群体的细分，例如失业群体、青年群体、大学生群体、农民工群体、残疾人群体、复转军人群体等）：			
主要资金来源（例如财政拨款、学费、赞助费等。如果有赞助者，请详细说明赞助机构的长期/短期资金承诺）：			
后续服务内容（请特别注明所能提供的有关企业发展服务的活动内容）：			
职工总人数	人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人
专职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其中：全职 SIYB 讲师	人	其中：兼职 SIYB 讲师	人
全职创业服务专家	人	兼职创业服务专家	人
教师的资质：（专职或兼职，附资格证书）			

培训场所： ①总面积 平方米 ②教室 间，总面积 平方米，			
教学设施设备名称：		①	数量：
②	数量：	③	数量：
④	数量：	⑤	数量：
⑥	数量：	⑦	数量：
年度培训预算：			
常规培训计划（计划在本年度实施的培训活动的数量和类型，请附上一份培训计划）：			
与其他企业发展服务提供者的关系网络（请说明这些关系机构的名称和类型）：			
参与实施创业培训的原因：			
创业培训实施战略规划（请详细说明培训实施战略规划，特别是有关目标群体、资金安排、培训措施及后勤服务等方面）：			
监督和评估（如果有，请说明您的组织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具，并附上您的机构最近编制的年度活动报告或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附件 2

创业培训办学协议书

为规范创业培训管理，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帮助其成功创办和经营企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方（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_____

乙方（培训基地） _____

一、创业培训的内容

创业培训是面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社会各界人员而实施的一个培训项目。培训采用国际劳工组织针对微小企业培训开发的培训教材，即 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课程。

二、甲方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对创业培训教师的调配、指导、管理和培训效果的监督评估工作。

2. 建立创业培训基地档案和教师档案，组织业务培训和有关交流活动；

3. 定期对培训基地的教学和管理进行抽查，并对乙方实施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对结业考试学员进行身份验证和考核认定；

4. 负责对培训基地提出的开班申请进行审核备案；

5. 负责对培训基地提交的培训经费补贴申请、开展培训请款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6. 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培训费用。对培训基地开展“创办和

改善你的企业”系列培训课程经考核和考试合格后按补贴标准拨付培训费。

三、乙方承担以下职责

1. 为开展创业培训提供所需相关教材等资料；
2. 对出勤达到 95%以上（含 95%）及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由国家劳动保障部和国际劳工局联合颁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3. 认真落实规章制度，完成培训计划和培训工作；
4. 达到创业培训技术要求的教师配备、场地设施等标准；
5. 支持经甲方培训合格的教师教授创业培训课程；
6. 面向社会推介创业培训，负责培训班招生及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对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在开班前 10 天将开班报告及学员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5. 认真执行创业培训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学员质量和培训班质量；
6. 及时收集并反馈学员意见，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7. 创业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训练，理论培训结束后，须向学员提供培训后的相关指导、跟踪服务和交流活动等后续支持服务工作，并建立学员档案，了解和掌握学员培训后的企业创办发展情况，帮助解决学员的实际困难；
8. 负责教师理论授课费用，创业培训教师后续服务和聘请专家授课等相关费用，以及开展创业交流活动费用；

9. 负责对教师的日常教学活动进行考核；

10. 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确保教师能准时参加甲方安排的各种教研活动等；

11. 按规定及时总结上报学员的创业经验材料，并注重在培训学员中挖掘和培育创业典型；

12.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确保培训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

四、创业培训基地实行年检和评估制度。每年市创新创业服务部须对开展创业培训的培训基地进行年检和评估，年检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后续支持服务、学员创业典型培养与宣传，以及基地管理等内容，与年检合格的培训基地签订下一年度的创业培训办学协议书。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此协议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网络) 创业培训报名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历		免冠 一寸照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 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人员					
	登记证号					
受何种教育及 有何种技能						
是否有网上创业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且准备进一步改善, 其主营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但准备创办一家新的互联网企业, 打算推广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未接触过网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但有家人创办或正在经营						
准备创办(或已经创办)哪种类型的互联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开店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互联网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媒体营销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掌握的计算机应用操作技术有哪些?(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档编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望在培训班里学到什么:						
对培训的承诺: 是否能够保证出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得到家庭成员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您确实想创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遵守课堂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愿接受培训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报名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粘贴处
(要求复印有照片页)

注:

- 1、附件资料：_____张（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户口本、退役证等符合免费创业培训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粘贴在此表背面，存档备案）
- 2、该表一式三份，由本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6

年 期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元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 机		
详细地址					
培训人数			培训类别		
城镇	农村	总计	<input type="checkbox"/> GYB <input type="checkbox"/> SYB（含创业模拟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IYB <input type="checkbox"/> EYB		
培训后创业人数			创业率		
城镇	农村	总计	城镇	农村	总计
培训补贴标准	元/课时		培训总课时		
培训合格人数			实际补贴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机构承诺	<p>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创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符合相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公 共就业服务机 构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p>经审核，该机构有_____人符合创业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同意拨付培训补贴资金_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培训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